

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067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2.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 3.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068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如(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069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p> <p>2.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不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070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 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处罚。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 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508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退役军人的医疗费用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是事务部门按标砖补助或报销</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涉核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发放		行政给付	508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 4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p>	符合认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 4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安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p>		<p>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安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6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6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9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2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50 元。		月 39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2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5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508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p>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p> <p>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490 元。</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490 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复员军人优待抚金发放		行政给付	508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p>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508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p>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符合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条件	
12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2.不符合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符合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1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2.不符合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18号)</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18号)</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放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行政给付	508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按照国家规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p>	<p>退役士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服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08028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p>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由入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以发给经济补助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p>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政给付	508029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该项行政职能调整至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508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p> <p>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p> <p>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2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5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708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认定的制发送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该项行政职能调整至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达资格认定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行政确认	708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p>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p>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p> <p>(一) 本人申请；</p> <p>(二) 户口本；</p> <p>(三) 退伍军人证；</p> <p>(四) 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p> <p>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p> <p>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p> <p>(五)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p>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p> <p>(一) 本人申请；</p> <p>(二) 户口本；</p> <p>(三) 退伍军人证；</p> <p>(四) 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p> <p>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p> <p>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p> <p>(五)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